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自願公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2月12日，復星醫院投資與謝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復星醫院投資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49,993,440元收購出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復星醫院投資將合計持有約85.43%禪城醫院的股權，而謝先生將繼續持有約0.59%禪城醫院的股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2月12日，復星醫院投資與謝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復星醫院投資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49,993,440元收購出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復星醫院投資將合計持有約85.43%禪城醫院的股權，而謝先生將繼續持有約0.59%禪城醫院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日期

2018年2月12日

## 協議方

- (a) 復星醫院投資；及
- (b) 謝先生

## 出售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復星醫院投資同意購買且謝先生同意轉讓約21.43%的禪城醫院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749,993,44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復星醫院投資將合計持有禪城醫院約85.43%的股權。

## 對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股權的對價乃參考國內重資產類醫療機構的估值水平，經雙方協商確定。復星醫院投資將以自籌資金支付收購事項的對價。

## 付款條件

- (1) 股權轉讓協議經合法有效簽署；
- (2) 禪城醫院股東會審議批准於收購事項相關的股權轉讓及公司章程修訂等議案；及
- (3) 出售股權已依法登記在復星醫院投資名下，且禪城醫院完成收購事項所需辦理的必要變更或備案手續。

## 付款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復星醫院投資將於上述付款條件滿足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復星醫院投資持有禪城醫院的股權比例將由64%增加至約85.43%，有利於進一步優化禪城醫院的股權結構、推動本集團內部資源整合，強化本集團醫療服務產業在華南地區的布局。

## 一般資料

### 禪城醫院

禪城醫院開辦於2013年，係營利性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及國際醫療衛生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附屬機構JCI認證的醫院，核定床位數1,200張，其前身為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

### 謝先生

謝先生國籍為中國。截至本公告日，謝先生持有禪城醫院約22.02%股權，並擔任禪城醫院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復星醫院投資收購出售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禪城醫院」	指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一間經佛山市禪城區人口和衛生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盈利醫療機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由復星醫院投資與謝先生訂立的有關收購出售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復星醫院投資」	指	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謝先生」	指	謝大志先生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出售的謝先生所持約21.43%禪城醫院的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